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度事项: 1、本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约为 1400 万元至 26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3元至0.06元, 预计瀚和高通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约1.45 亿元至1.56亿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与瀚和高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瀚和高通承担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瀚和高通公司在2018年度预测业绩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预测业绩18,320.80万元。公司2018年度预测和瀚高公司存在预测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2、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进行了必要披露, 现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13)、《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14)、《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临2018-115)。公司于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约为 1400 万元至 26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3元至0.06元。详细内容见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

2、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网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瀚和高通为江西交控旗下其他高速公路提供担保及管理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09)《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速公路业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10)。

3、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08)。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山西三维华塑持有本公司4,044,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2%, 瀚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30,412,280 股, 占总股本的 27.79%。 4、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应予以筹划阶段的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经查询, 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外,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01,427.9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5.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外部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拟实施重大事项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正在筹划将其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东方富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已达成合作意向, 正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并已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各方正就具体方案进行磋商, 并就在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相应的计划和部署。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连续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 受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的控股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相关事件影响, 公司业务大幅调整; 同时应收账款也发生较大规模逾期情况。若公司经营能力不能持续, 不能及时支付控股股东资金, 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108号公告、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090号公告、《关于股价异动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拟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关联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除上述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上述事项外, 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对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利同股份股份实施回购 2、利同股份股份实施回购 3、公司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108号公告、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090号公告、《关于股价异动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拟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关联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除上述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上述事项外, 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对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利同股份股份实施回购 2、利同股份股份实施回购 3、公司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108号公告、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090号公告、《关于股价异动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拟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关联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除上述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上述事项外, 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劵代码: 002892 证劵简称: 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 2018-063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 并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 实到董事5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汇新材主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汇新材主持,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六、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九、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十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十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十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十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十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十六、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十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十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十九、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十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十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十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十六、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十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十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十九、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三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结合近期公司股票,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价人民币3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 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 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如触及以下条件, 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 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 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公司不存在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的情况: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八) 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前提下,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未达标, 则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4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约15.6%。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则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4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约15.6%。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则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4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约15.6%。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九)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一)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二)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三)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四)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五)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六)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七)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八)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九)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一)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二)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三)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四)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五)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六)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七)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八)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九)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三十)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三十一)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三十二)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三十三)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三十四)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总资产67,020,493万元, 净资产9,431,987万元, 流动资产42,393.31万元。未经审计, 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6%、10.10%、14.15%。公司拥有较好的资金支付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代码: 002708 证劵简称: 光洋股份 编号: 2018 X5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 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无其他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01,427.9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5.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外部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拟实施重大事项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正在筹划将其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东方富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已达成合作意向, 正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并已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各方正就具体方案进行磋商, 并就在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相应的计划和部署。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华塑控股; 证券代码: 000609)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戴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戴田”)及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张子君、西藏戴田及李雪峰、张子君于同日以书面形式